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及
有關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誠如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為確定參與供股之權利，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的章程文件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進行供股以及編製及落實載入章程文件的若干資料，董事會已釐定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而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買賣安排

鑒於延遲寄發章程文件，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及買賣安排經修訂如下：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全部或部分

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退款支票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
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之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延期或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會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按照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亦務請注意，股份將在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受限之條件仍未獲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截至供股受限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現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供股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正考慮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何秀萍女士及張良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